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簡字第168號

原告 鍾兆淵
被告 一零一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占用之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各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請求回復共有物時，因其並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該共有人得按其應有部分，對於共有物之全部，有使用收益之權（民法第818條規定參照），故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722號、97年度臺簡抗字第20號、98年度臺抗字第3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地下層（左營區興隆段760建號）面積486.45平方公尺建物騰空返還全體共有人。而依原告提出之房屋稅籍證明書，原告持有地下層共有部分之面積為19.7平方公尺，該部分課稅現值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500元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換算地下層共用部分每平方公尺價值為1852.79元（ $36500/19.7=1852.79$ ）。以此單價與原告請求返還之總面積486.45平方公尺計算，原告請求返還部分之總價值為901,290元（ $1852.79 \times 486.45 = 901289.69$ ，四捨五入至整數）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01,2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0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10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08 書 記 官 陳勁綸